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成本管理中心议案》

为加强成本管理，明确规范成本管理工作流程，公司设立成本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公司合约、招投标、采购及相关成本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动公司核心发展战略落地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仅限用于农业项目建设、生产设备更新、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投入。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各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应授信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陈东先生于2020年8月1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拟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魏达志先生（简历附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达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六项议案须在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达志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大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1981年于复旦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从事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1984年调入深圳市博物馆任特区部负责人；1986年调入深圳赛格集团担任董事长秘书兼信息公司助理经理；1993年获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被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确认为深圳市杰出专家，同年调入深圳大学任职；2000年获深圳市光彩事业理论贡献奖；2011年评为教授二级；2014年获国务院全国民族团结模范奖；2019年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紀念章。魏达志先生出版经济与艺术类著作32种，并在全国各地CSSCI、核心期刊与媒体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多次获得各类学术与政府决策咨询奖，其研究方向为特区经济、产业经济、科技经济、艺术经济、深港合作、城市与区域经济。

魏达志先生自2000年以来先后担任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决策咨询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深圳市政协三四届常委、深圳市人大四五届常委、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顾问、宝安区科技顾问、龙华区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先后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魏达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魏达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